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279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陳賢華

被　　告　豐年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明煜

被　　告　姚詩瑩

上　三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徐睿謙律師

　　戴佳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49,58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2,055,2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豐年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豐年俐公司）前於民國114年8月22日邀同被告黃明煜、姚詩瑩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豐年俐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債務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195萬5,000元暨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等相關費用之範圍內，願與豐年俐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。嗣豐年俐公司陸續向原告借款，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及計息利率如附表所示，並

約定如被告未依約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且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原告復已將款項撥入豐年俐公司指定帳戶。詎豐年俐公司對原告前開借款陸續於115年2月13日屆期，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到期，且於114年4月21日抵銷豐年俐公司之帳戶存款後，尚欠36,165,60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黃明煜、姚詩瑩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到庭陳述略以：承認原告本件主張之聲明與事實，希望可以和原告協商，豐年俐公司已經聲請破產，黃明煜目前唯一收入是勞退，希望可以分期償還債務等語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、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（公司戶專用）、撥款申請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資料、存證信函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7至102頁）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56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豐年俐公司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，黃明煜、姚詩瑩擔任豐年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說明，自應與豐年俐公司就前揭債務負連帶給付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

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34萬9,588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/元）

| 編號 | 借款金額 | 積欠本金 | 利息 | | 違約金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起迄日 | 年息 | 起迄日 | 計算方式 |
| 1 | 4,600,000 | 4,539,784 | 自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.6416% | 自115年4月22日起至同年8月28日止 | 按左開利率10%計算 |
| | | | | | 自115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按左開利率20%計算 |
| 2 | 2,977,507 | 2,938,530 | 自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.6416% | 自115年4月22日起至同年8月28日止 | 按左開利率10%計算 |
| | | | | | 自115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| 按左開利率20%計算 |
| 3 | 5,000,000 | 4,945,844 | 自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.6416% | 自115年4月22日起至同年9月5日止 | 按左開利率10%計算 |
| |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自115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按左開利率20%計算 |
| 4 | 5,000,000 | 2,254,685 | 自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| 4.0011% | 自115年4月22日起至同年8月13日止 | 按左開利率10%計算 |
| | | | | | 自115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按左開利率20%計算 |
| 5 | 2,650,091 | 2,619,376 | 自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| 4.0011% | 自115年4月22日起至同年10月15日止 | 按左開利率10%計算 |
| | | | | | 自115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按左開利率20%計算 |
| 6 | 9,407,470 | 7,810,589 | 自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.9006% | 自115年4月22日起至同年10月21日止 | 按左開利率10%計算 |
| | | | | | 自115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| 按左開利率20%計算 |
| 7 | 4,031,774 | 3,347,398 | 自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| 3.9006% | 自115年4月22日起至同年10月21日止 | 按左開利率10%計算 |
| | | | | | 自115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| 按左開利率20%計算 |
| 8 | 2,240,000 | 1,727,174 | 自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| 4.0011% | 自115年4月22日起至同年9月6日止 | 按左開利率10%計算 |
| | | | | | 自115年9月 | 按左開利率 |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7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0%計算 |
| 9 | 560,000 | 431,794 | 自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| 4.0011% | 自115年4月22日起至同年9月6日止 | 按左開利率10%計算 |
| | | | | | 自115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| 按左開利率20%計算 |
| 10 | 5,760,000 | 4,440,342 | 自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| 4.0011% | 自115年4月22日起至同年10月15日止 | 按左開利率10%計算 |
| | | | | | 自115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按左開利率20%計算 |
| 11 | 1,440,000 | 1,110,085 | 自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| 4.0011% | 自115年4月22日起至同年10月15日止 | 按左開利率10%計算 |
| | | | | | 自115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按左開利率20%計算 |
| 請求金額 | | 36,165,601 | | | | |